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V000-A114138Z（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選任辯護人　吳武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97、894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5年度偵字第3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A000000000003Z（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，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6、112頁），又本案上訴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98號移請併辦，因該併案部分核與原審判決犯罪事實相同，本應由法院併予審理而不生擴張犯罪事實之問題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酒後鑄成大錯，對自身行為深感後悔，雖因告訴人（代號A000000000003號，年籍姓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）與其家屬拒絕而未能成立和解，仍請法院考量被告始終積極尋求和解機會，且向告訴人道歉並被罵、遭呼巴掌，算是受到一定懲罰，日後亦不再飲酒而無再犯之虞，請求減輕其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女子犯加重強制猥褻罪事證明確，併予說明本件犯行對告訴人身心侵害甚深，被告雖有和解意願，但未獲告訴人暨其家屬原諒，且依本案犯罪情狀客觀上難認足堪憫恕，遂無由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乃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性慾，實施本件強制猥褻犯行嚴重影響告訴人身心健全成長，並參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始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暨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13頁，不得閱覽卷第61至8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另參酌告訴人、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，憑以量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故原審既已綜合考量本案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被告徒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莉移請併案審理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（加重強制猥褻罪）
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上10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二、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。